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桐乡市桐星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504 122
用人单位名称	桐乡市桐星混凝土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永兴塘口	联系人	徐明富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乐祥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乐祥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乐祥, 陈军		
调查时间	2025-04-22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明富
检查范围	原料堆棚、搅拌楼（中控室）、码头、维修车间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一氧化碳(非高原), 噪声, 氮氧化物(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), 游离二氧化硅, 电焊烟尘(总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2 含量≤50%)(呼尘), 矽尘(10%≤游离 SiO2 含量≤50%)(总尘), 紫外辐射, 臭氧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2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乐祥, 高舜威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4-25	用人单位陪同人	徐明富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码头吊机岗位、原料堆棚铲车岗位、维修车间电焊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 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检测结果符合 GBZ 2. 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5 月 14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现场调查企业门口留影



搅拌楼中控室岗位



维修车间电焊岗位